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第一部分：验收报告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礼胜

编制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礼胜

项目负责人：陈礼胜

建设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 话：13850711982

传 真：

邮 编：362699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G7-01 号
(1F 东侧)

编制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 话：13850711982

传 真：

邮 编：362699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
G7-01 号 (1F 东侧)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G7-01 号（1F 东侧）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4 月 22 日，泉永环评[2020]表 6 号
- (8) **开工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 (9) **竣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
-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2022 年 02 月 10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鼎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鼎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25MA33K2FF8R001W，详见附件 3。
-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² 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

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5 月初完成了《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永环评[2020]表 6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030301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G7-01 号（1F 东侧），主要从事标识、标牌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下洋春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650m²。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8'16.51"、北纬 25°18'16.4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永春胜利物流公园，西侧为永春车管所，东侧为园区宿舍楼，南侧为七八九化纤织造公司宿舍楼，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120m 的南星社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

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永环评[2020]表 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2022 年 02 月 10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²，实际产能为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²。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 ²		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约 1650m ² ，内设有原料区、雕刻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切管区、喷漆间、UV 喷绘间、成品区等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约 1650m ² ，内设有原料区、雕刻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切管区、喷漆间、UV 喷绘间、成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	定期清理的喷淋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废水实际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粉尘 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粉尘 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实际焊接采用保护焊、氩弧焊、激光焊，没有用到焊丝，因此实际无焊烟产生，无需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喷绘工序有机废气	2套“集气系统+喷淋塔+UV活性炭一体机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标识生产：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喷绘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配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标牌生产：喷漆废气	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中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4；其中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定期清理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因此实际无污泥产生；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实际无UV装置，因此无UV废灯管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漆渣		
UV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空桶						

		废空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3.03)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3.04)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30t	100kg	80kg	85kg
2		9t	30kg	24kg	26kg
3		22.5t	75kg	60kg	64kg
4		22.5t	75kg	60kg	64kg
5		56.25t	187.5kg	150kg	156kg
6		0.425t	1.42kg	1.1kg	1.2kg
7		0.15t	0.5kg	0.4kg	0.45kg
8		0.05t	0.17kg	0.14kg	0.15kg
9		1t	3.33kg	2.7kg	2.8kg
10		0.2t	0.67kg	0.5kg	0.6kg
11		1t	3.33kg	2.7kg	2.8kg
12		10t	33.3kg	2.7kg	2.8kg

13		1t	0.33kg	0.27kg	0.28kg
14		5t	16.7kg	14kg	15kg
15		1.8t	6kg	5kg	5.5kg
16		0.03t	0.1kg	0.1kg	0.1kg
17		0.17t	0.57kg	0.5kg	0.55kg
18		1.5t	5kg	4kg	4.5kg
19		1600L	5.3L	4.2L	4.5L
20		540m ³	1.8m ³	1.298m ³	1.298m ³
21		40000 kwh	13.3kwh	300kwh	330kwh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水帘喷漆用水，根据调查结果，生产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项目设有 2 台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m³/h，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14.4m³/a (0.048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台喷淋塔储水量为 0.5m³，则两台喷淋塔总储水量为 1.0m³，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预计喷淋塔喷淋用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则喷淋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1.0m³/次，年更换量共约 2.0m³/a。更换的喷淋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有 2 台水帘除漆雾，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75.0m³/a (0.25m³/d)。项目水帘喷漆用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计水帘除漆雾循环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喷漆房两台水帘处理系统总储水量约 2.5m³，则喷漆房喷漆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2.5m³/次，年更换量共约 5.0m³/a。定期更换的喷漆房喷漆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0 人（均外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 (240m³/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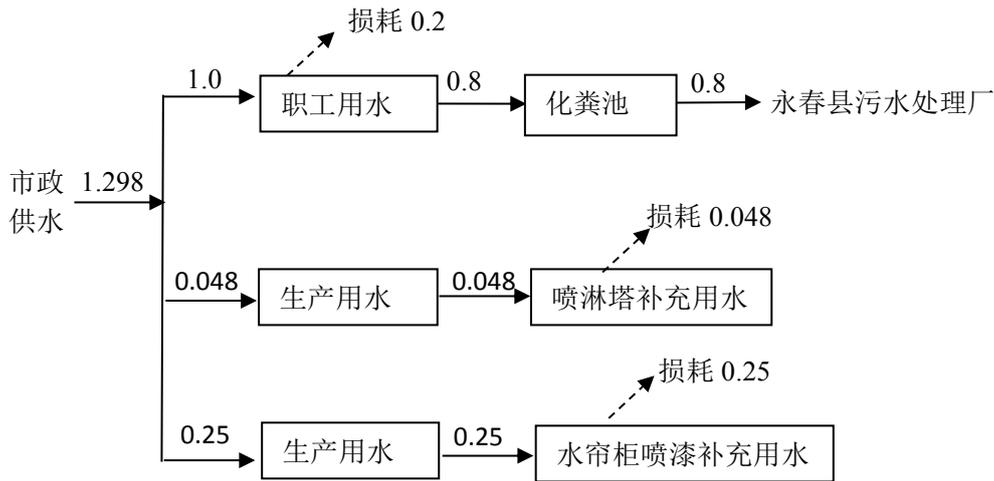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备注：项目每年更换两次的喷淋废水（2.0t/a）、水帘柜喷漆循环水（5.0t/a）不属于每天消耗量，不纳入水平衡分析，集中收集暂存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一样，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标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2 项目标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外购不同的板材来进行生产，部分板材进行雕刻、部分板材进行切割、部分板材进行开槽、部分板材进行弯字，或者同一板材进行两种以上操作。亚克力板、有机板、PVC板、木板经下料后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焊接:采用保护焊、氩弧焊、激光焊，没有用到焊丝，因此实际无焊烟产生。

③喷漆、烘干凉干:焊接完的半成品进入标识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然后根据产品要求，置于凉干区凉干或者置于 160-200° C 的烘箱中烘干。喷漆、烘干凉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会产生有机废气。

④粘边、UV 喷绘:根据产品要求，使用亚克力胶水和边带对亚克力板、有机板、PVC板、木板等板材进行粘边，边带主要材质为铁带、铝带或者不锈钢带。使用油墨

对亚克力板、有机板、PVC板、木板等板材进行喷绘。喷漆、烘干凉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组装、成品:部分产品即可成品，部分产品需要和配件进行组装方可成品。

(2) 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3 项目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外购不锈钢板、铁板、铝塑板来进行生产，部分板材进行雕刻、部分板材进行切割、部分板材进行开槽，或者同一板材进行两种以上操作;

②切管:根据产品需求，将不锈钢管和铁管切成所需的尺寸;

③焊接、打磨:采用保护焊、氩弧焊、激光焊，没有用到焊丝，因此实际无焊烟产生。使用角磨机对焊接后的金属板材进行打磨，由于金属颗粒沉降于地面，故无粉尘产生。

④喷漆:焊接完的半成品进入标牌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组装、成品:将喷漆完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即可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根据需要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整，环保设施调整前后治理工艺方法基本一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套“集气系统+喷淋塔+UV 活性炭一体机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配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废气			喷漆废气	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实际焊接采用保护焊、氩弧焊、激光焊，没有用到焊丝，因此实际无焊烟产生，无需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固体废物	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喷淋废水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水量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难度大，不切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更可行	
	水帘柜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水帘柜废水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更可行	
	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无污泥产生		定期清理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因此实际无污泥产生	
	UV 废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无 UV 废灯管产生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实际无 UV 装置，因此无 UV 废灯管产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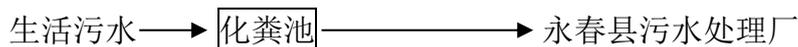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	----	-------	------	-----	------	------	------

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喷漆	染料、涂料废物	间断	7.0 m ³ /a	定期更换	/	更换出来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0.8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10.0m ³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排放	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高度：21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排放	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高度：21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65~75	4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80	4 个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75	8 把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5~75	2 条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0~75	1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5~80	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75	3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5~75	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0~65	1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0~80	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75	1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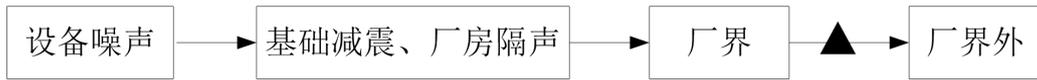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治理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下料、切管、打磨过程会产生各类板材和管材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0kg/d，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

①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有 2 台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m³/h，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14.4m³/a（0.048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台喷淋塔储水量为 0.5m³，则两台喷淋塔总储水量为 1.0m³，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预计喷淋塔喷淋用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则喷淋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1.0m³/次，年更换量共约 2.0m³/a。项目设有 2 台水帘除漆雾，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75.0m³/a（0.25m³/d）。项目水帘喷漆用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计水帘除漆雾循环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喷漆房两台水帘处理系统总储水量约 2.5m³，则喷漆房喷漆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2.5m³/次，年更换量共约 5.0m³/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固废，

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漆渣

项目水帘柜定期清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根据调查，漆渣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漆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废漆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0.1	0.1	0	喷漆工序	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水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	HW12（染料、涂料废物）	7.0	7.0	0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0.5	0.5	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生活垃圾	--	3	3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4-5。

4.1.5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	25
	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5
总计		27.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鼎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	下料粉尘	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通风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	2套“集气系统+喷淋塔+UV 活性炭一体机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20m ² ），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固废	危险固废	漆渣、喷淋废水、污泥、UV 废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信用编号: BH024055) 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登记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喷漆、 晾干/ 烘干、 粘边、 UV 喷 绘工 序有 机废 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二 甲苯、苯 系物、乙 酸乙酯和 乙酸丁酯 合计	表 1 标准 (其他行 业)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60	mg/m ³	因排气 筒高度 为 21 米，排 气筒高 度处于 表列两 高度之 间，用 附录 A 推荐的 内插法 计算其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速率	6.1	kg/h				
					苯	排放 浓度	1	mg/m ³				
						排放 速率	0.5	kg/h				
					甲苯	排放 浓度	5	mg/m ³				
						排放 速率	1.4	kg/h				
					二甲 苯	排放 浓度	15	mg/m ³				
						排放 速率	1.4	kg/h				
					苯系 物	排放 浓度	30	mg/m ³				
						排放 速率	4.2	kg/h				
					乙酸 乙酯 和乙 酸丁 酯合 计	排放 浓度	50	mg/m ³				
						排放 速率	2.3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 浓度		120	mg/m ³	因排气 筒高度 为 21 米，未 高出周 围 200 米范围 内建筑 物 5 米 以上， 排放速 率标准 值按附
								排放 速率		3.8	kg/h	

								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 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表 4 标准	0.1		mg/m ³	--
甲苯			0.6		mg/m ³	--		
二甲苯			0.2		mg/m ³	--		
乙酸乙酯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表 A.1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mg/m ³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 _{eq}	3 类	昼间≤65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处置要求							
危险固废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1) 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 废气	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Q1)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Q1)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Q2)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Q2)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1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mg/m ³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mg/m ³
		乙酸乙酯	GBZ/T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0.27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苯系物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5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2 年 05 月 2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2 年 05 月 13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3 年 03 月 02 日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2 年 03 月 18 日
7	大气双路采样器	QC-2B	AJ-06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8	大气双路采样器	QC-2B	AJ-062	2022 年 03 月 22 日
9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0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1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AJ-057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5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1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2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9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ZYYQ-011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ZYYQ-012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ZYYQ-163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ZYYQ-186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ZYYQ-083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ZYYQ-084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ZYYQ-085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3E	ZYYQ-166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7	气相质谱仪	GCMS-QP2010 SE W	ZYYQ-006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8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SC,2 30C	ZYYQ-02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7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8.4 质量保证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312050312）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达到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QC-2B 大气双路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5。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J-112	2022.03.03	A 路	0.50	0.52	0.51	0.52	0.52	-3.8	±5	符合
			B 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5	99.5	99.5	0.5	±5	符合
		2022.03.04	A 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B 路	0.50	0.51	0.52	0.51	0.51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J-113	2022.03.03	A 路	0.50	0.51	0.50	0.50	0.50	0.0	±5	符合
			B 路	0.50	0.48	0.49	0.49	0.49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2022.03.04	A 路	0.50	0.51	0.52	0.51	0.51	-2.0	±5	符合
			B 路	0.50	0.49	0.48	0.48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7	99.6	99.7	99.7	0.3	±5	符合
MH1205 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J-114	2022.03.03	A 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B 路	0.50	0.51	0.50	0.50	0.50	0.0	±5	符合
			粉尘	100	99.7	99.6	99.5	99.6	0.4	±5	符合
		2022.03.04	A 路	0.50	0.52	0.51	0.50	0.51	-2.0	±5	符合
			B 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5	99.2	99.4	0.6	±5	符合
MH1205 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AJ-115	2022.03.03	A 路	0.50	0.49	0.48	0.47	0.48	4.2	±5	符合
			B 路	0.50	0.48	0.46	0.51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2022.03.04	A 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B 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粉尘	100	99.5	99.3	99.4	99.4	0.6	±5	符合

表 8-5 QC-2B 大气双路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QC-2B 大气 双路采 样器	AJ-061	2022.03.03	A 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B 路	0.50	0.49	0.48	0.49	0.49	2.0	±5	符合
		2022.03.04	A 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B 路	0.50	0.49	0.48	0.49	0.49	2.0	±5	符合
QC-2B 大气 双路采 样器	AJ-062	2022.03.03	A 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B 路	0.50	0.51	0.50	0.51	0.51	-2.0	±5	符合

	2022.03.04	A 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B 路	0.50	0.48	0.49	0.48	0.48	4.2	±5	符合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3.03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03.0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2 年 03 月 03 日~2022 年 03 月 04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 ²	2022.03.03	日产标识 8 套	80.0
			日产标牌 1.9m ²	81.4
		2022.03.04	日产标识 8.5 套	85.0
			日产标牌 2.0m ²	85.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无需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66.7~69.0%；非甲烷总烃：52.4~54.8%；苯：51.1~55.1%；甲苯：52.2~52.8%；苯系物：51.8~53.6%；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0.9~55.9%。项目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65.3~67.7%；非甲烷总烃：56.5~58.9%；苯：54.4~56.9%；甲苯：54.2~56.8%；苯系物：54.2~57.0%；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1.1~53.6%。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9-4。

表 9-2 项目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2022.03.03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0.5	5	1.4	15	1.4	30	4.2	60	6.1	120	3.8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51.1		52.2		—		51.8		52.4		66.7	

表 9-3 项目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2022.03.04														
监测 点位	测点 编号	标干 排气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0.5	5	1.4	15	1.4	30	4.2	60	6.1	120	3.8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55.1		52.8		—		53.6		54.8		69.0	

表 9-3 项目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3.03	1#有机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50.9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	达标	
2022.03.04	1#有机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55.9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	达标	

根据表 9-2、9-3、9-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2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9\text{kg}/\text{h}$ ；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24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02\text{kg}/\text{h}$ ；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443\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74\text{kg}/\text{h}$ ；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苯系物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659\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57\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56\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6\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6.1\text{kg}/\text{h}$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附录 A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7.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且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9-7。

表 9-5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2#）

采样日期：2022.03.03														
监测 点位	测点 编号	标干 排气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0.5	5	1.4	15	1.4	30	4.2	60	6.1	120	3.8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54.4		54.2		—		54.2		56.5		65.3	

表 9-6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2#）

采样日期：2022.03.04														
监测 点位	测点 编号	标干 排气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0.5	5	1.4	15	1.4	30	4.2	60	6.1	120	3.8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56.9		56.8		—		57.0		58.9		67.7	

表 9-7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3.03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51.1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	达标	
2022.03.04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53.6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	达标	

根据表 9-5、9-6、9-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94\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5\text{kg}/\text{h}$ ；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20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49\text{kg}/\text{h}$ ；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844\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25\text{kg}/\text{h}$ ；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苯系物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0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77\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2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6\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6.1\text{kg}/\text{h}$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附录 A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且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9-9、9-10。

表 9-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2.03.03	G1 (上风向参照点)	参照点 G1-1	晴	北风	13.4	100.0	74	1.6					
		参照点 G1-2	晴	北风	20.8	99.8	68	2.4					
		参照点 G1-3	晴	北风	19.2	99.9	71	1.8					
	G2 (下风向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晴	北风	13.4	100.0	74	1.6					
		监控点 G2-2	晴	北风	20.8	99.8	68	2.4					
		监控点 G2-3	晴	北风	19.2	99.9	71	1.8					
	G3 (下风向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晴	北风	13.4	100.0	74	1.6					
		监控点 G3-2	晴	北风	20.8	99.8	68	2.4					
		监控点 G3-3	晴	北风	19.2	99.9	71	1.8					
	G4 (下风向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晴	北风	13.4	100.0	74	1.6					
		监控点 G4-2	晴	北风	20.8	99.8	68	2.4					
		监控点 G4-3	晴	北风	19.2	99.9	71	1.8					
2022.03.03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0.1	0.6	0.2	2.0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苯”的检出限为 5.0×10⁻⁴mg/m³、“甲苯”的检出限为 5.0×10⁻⁴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0×10⁻⁴mg/m³

表 9-9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2.03.04	G1 (上风向参照点)	参照点 G1-1	晴	北风	16.3	100.2	72	1.7					
		参照点 G1-2	晴	北风	25.6	100.0	66	1.9					
		参照点 G1-3	晴	北风	24.4	100.1	69	2.3					
	G2 (下风向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晴	北风	16.3	100.2	72	1.7					
		监控点 G2-2	晴	北风	25.6	100.0	66	1.9					
		监控点 G2-3	晴	北风	24.4	100.1	69	2.3					
	G3 (下风向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晴	北风	16.3	100.2	72	1.7					
		监控点 G3-2	晴	北风	25.6	100.0	66	1.9					
		监控点 G3-3	晴	北风	24.4	100.1	69	2.3					
	G4 (下风向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晴	北风	16.3	100.2	72	1.7					
		监控点 G4-2	晴	北风	25.6	100.0	66	1.9					
		监控点 G4-3	晴	北风	24.4	100.1	69	2.3					
2022.03.04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0.1	0.6	0.2	2.0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苯”的检出限为 5.0×10 ⁻⁴ mg/m 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0×10 ⁻⁴ mg/m ³													

表 9-10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3.03	上风向参照点	G1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ND	ND	ND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ND	ND	ND			
2022.03.04	上风向参照点	G1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ND	ND	ND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ND	ND	ND			

备注:

- 1、2022年03月03日采样期间，天气晴，北风，风速 1.6m/s~1.8m/s；
- 2、2022年03月04日采样期间，天气晴，北风，风速 1.6m/s~1.8m/s；
- 3、表格中“ND”表示该指标未检出，其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27mg/m³。

根据表 9-8、9-9、9-10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20mg/m³；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125mg/m³；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169mg/m³；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乙酸乙酯≤1.0mg/m³）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67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1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2.03.03	第一次	晴	北风	13.1	100.0	76	1.5
	第二次	晴	北风	20.5	99.8	69	2.2
	第三次	晴	北风	19.7	99.9	73	1.9
2022.03.04	第一次	晴	北风	15.8	100.2	74	1.8
	第二次	晴	北风	25.3	100.0	67	2.1
	第三次	晴	北风	24.1	100.1	68	1.6

表 9-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3.03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2022.03.0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根据表 9-1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5.63mg/ 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 m³）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 限值 dB(A)	监测 结果
				dB(A) 测量值		
2022.03.03 (昼间)	▲1#	昼间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2.03.04 (昼间)	▲1#	昼间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根据表 9-1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下料、切管、打磨过程会产生各类板材和管材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0kg/d，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

①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有 2 台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m³/h，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14.4m³/a（0.048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台喷淋塔储水量为 0.5m³，则两台喷淋塔总储水量为 1.0m³，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预计喷淋塔喷淋用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则喷淋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1.0m³/次，年更换量共约 2.0m³/a。项目设有 2 台水帘除漆雾，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75.0m³/a（0.25m³/d）。项目水帘喷漆用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预计水帘除漆雾循环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喷漆房两台水帘处理系统总储水量约 2.5m³，则喷漆房喷漆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2.5m³/次，年更换量共约 5.0m³/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漆渣

项目水帘柜定期清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根据调查，漆渣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漆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2.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66.7~69.0%；非甲烷总烃：52.4~54.8%；苯：51.1~55.1%；甲苯：52.2~52.8%；苯系物：51.8~53.6%；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0.9~55.9%。项目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65.3~67.7%；非甲烷总烃：56.5~58.9%；苯：54.4~56.9%；甲苯：54.2~56.8%；苯系物：54.2~57.0%；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1.1~53.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6.2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

率为：0.0499kg/h；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248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202kg/h；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443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74kg/h；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苯系物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659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557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256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2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6.1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2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3kg/h；因排气筒高度为21米，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附录A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7.5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224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21米，且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B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50%执行）。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94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305kg/h；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20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149kg/h；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844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625kg/h；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苯系物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105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777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2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6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6.1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2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3kg/h；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附录 A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9.5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47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且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20mg/m³；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125mg/m³；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169mg/m³；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乙酸乙酯≤1.0mg/m³）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67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5.63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 63~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下料、切管、打磨过程会产生各类板材和管材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0kg/d，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其中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0m³/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5.0m³/a，漆渣产生量为 0.1m³/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25-24-03-01427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G7-01 号(1F 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工艺品制造 243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 ²		环评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复号		泉永环评[2020]表 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鼎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鼎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5MA33K2FF8R01W			
	验收单位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85%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7		所占比例 (%)		18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MA33K2FF8R			验收时间		2022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		0.024	0	0	0.024	0	0		
	化学需氧量			/	/			0.012	0	0	0.012	0	0		
	氨 氮			/	/			0.0012	0	0	0.0012	0	0		
	石油类														
	废 气							4116			4116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11			0.211				
		颗粒物						0.890			0.89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4日，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G7-01号（1F东侧），主要从事标识、标牌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下洋春鑫服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650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标识3000套、标牌700m²，实际产能为年产标识3000套、标牌700m²。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批复编号为：泉永环评[2020]表6号。项目于2020年07月10日开工建设，且于2022年01月10日竣工，于2022年01月11日~2022年02月10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中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25MA33K2FF8R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标识 3000 套、标牌 700m² 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根据需要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整，环保设施调整前后治理工艺方法基本一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下料、切管、打磨过程会产生各类板材和管材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0kg/d，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

①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有 2 台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0.048\text{m}^3/\tex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台喷淋塔储水量为 0.5m^3 ，则两台喷淋塔总储水量为 1.0m^3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预计喷淋塔喷淋用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则喷淋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1.0\text{m}^3/\text{次}$ ，年更换量共约 $2.0\text{m}^3/\text{a}$ 。项目设有 2 台水帘除漆雾，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75.0\text{m}^3/\text{a}$ ($0.25\text{m}^3/\text{d}$)。项目水帘喷漆用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计水帘除漆雾循环水每年需全部更换两次，喷漆房两台水帘处理系统总储水量约 2.5m^3 ，则喷漆房喷漆废水定期更换量约 $2.5\text{m}^3/\text{次}$ ，年更换量共约 $5.0\text{m}^3/\text{a}$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漆渣

项目水帘柜定期清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根据调查，漆渣产生量约 $0.1\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漆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原料空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66.7~69.0%；非甲烷总烃：52.4~54.8%；苯：51.1~55.1%；甲苯：52.2~52.8%；苯系物：51.8~53.6%；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0.9~55.9%。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65.3~67.7%；非甲烷总烃：56.5~58.9%；苯：54.4~56.9%；甲苯：54.2~56.8%；苯系物：54.2~57.0%；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51.1~53.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6.2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499kg/h；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248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202kg/h；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443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74kg/h；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苯系物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659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557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256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2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6.1\text{kg}/\text{h}$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附录 A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7.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且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94\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5\text{kg}/\text{h}$ ；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20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49\text{kg}/\text{h}$ ；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844\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25\text{kg}/\text{h}$ ；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苯系物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0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77\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2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6\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6.1\text{kg}/\text{h}$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附录 A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且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0\text{mg}/\text{m}^3$ ；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125\text{mg}/\text{m}^3$ ；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169\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6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63~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下料、切管、打磨过程会产生各类板材和管材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ext{kg}/\text{d}$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0\text{kg}/\text{d}$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其中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a}$ ，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5.0\text{m}^3/\text{a}$ ，漆渣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ext{t}/\tex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标识生产过程喷漆、晾干/烘干、粘边、UV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牌生产过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1），审批文号为：泉永环评[2020]表6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3.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07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01月10日竣工投入生产，2022年01月11日~2022年02月10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标识3000套、标牌700m²，实际产能为年产标识3000套、标牌700m²。

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04日对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12050312），具备对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对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5月初编制完成，2022年05月14号在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泉州市圣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06.25~2022.07.10	已按要求完善